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90號

原告 鄭宥慈

洪竹雄

被告 悅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翔

被告 但以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木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49,203萬元（計算式：
：聲明第1項請求11,100,000元＋聲明第2項請求3,749,203元
＝14,849,20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2,68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補繳裁判費142,68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